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臺灣期貨交易稅賦簡介

一、課稅範圍

凡在臺灣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應徵收期貨交易稅。

二、納稅義務人

期貨交易稅係向買賣雙方交易人課徵，由期貨商代徵之。

三、稅率

期貨交易稅是買賣雙方交易人於契約到期前或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差價者，各按結算之市場價格，依下列規定課徵：

- 1、 股價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 10 萬分之 2（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利率類期貨契約：
 - （1） 30 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百萬分之 0.125。
 - （2） 中華民國 10 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百萬分之 1.25。
- 3、 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千分之 1。

- 4、 其他期貨交易契約：如黃金期貨交易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百萬分之 2.5。

期貨交易稅不論買進或平倉皆收取。

期貨交易稅稅率列表

期貨契約類別	核定徵收稅率
股價類期貨契約	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之十萬分之 2
利率類期貨契約	30 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之百萬分之 0.125
	10 年期政府債券期貨：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之百萬分之 1.25
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之千分之 1
其他期貨交易契約	黃金期貨：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之百萬分之 2.5